附件2

泸县审计局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泸县编审【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接受县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建议，贯彻落实审计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县委和县委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县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长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各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宏观调控的建议。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及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和县级重大工程资金筹集、使用情况。

（5）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泸县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及依法属县审计局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行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审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已纳入泸县审计局核算范围。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审计服务专项经费48万元；2.办公用设备购置工作经费2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82.94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81万元的53.92%，2个项目支出35.47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的70.94%。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1-8月已支付82.94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11.63%。

项目支出，1-8月已支付35.47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4.97%。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0个项目。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审计服务专项经费35.47万元；

 主要用于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服务相关的工程师费用，确保按时支付工程师费用，保障审计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2）办公用设备购置工作经费0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确保办公用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713.11万元,全年预计执行713.1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713.1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663.11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50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4年泸县审计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经费支出。2024年结合各级工作安排，全面完成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镇（街道）财政决算审计；按照《泸县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维护财经秩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现代化和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泸县审计局

               2024年10月8日